

证券代码：300506

证券简称：名家汇

公告编号：2018-066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5%股权事项
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5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4,750 万元人民币，收购徐建平、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奥投资”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持有的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麒照明”）28.325%股权、23.925%股权、2.75%股权，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永麒照明 55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5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公司与徐建平、永奥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、承旺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及永麒照明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、2018 年 4 月 25 日共同签署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建平、永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”）、《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根据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以及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徐建平、永奥投资全体合伙人及承旺投资全体合伙人（徐建平、永奥投资全体合伙人及承旺投资

全体合伙人以下合称为“转让方”)在取得每笔股权转让款之后的6个月内,应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方式购买公司股票,购买金额不低于该笔股权转让款总额的70%,即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购买成本应达到17,325.00万元,并承诺对其通过前述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%股权事项相关工作的进展如下:

一、永麒照明已于2018年4月13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,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,转让方已完成全部公司股票购买事宜,并于2018年6月6日办理了证券冻结手续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股份类别	股份取得方式	股数(股)	持股比例	实际购买金额(万元)	协议要求买入金额(万元)	是否满足要求
徐建平	无限售条件股份	二级市场购买	5,799,659	1.682%	14,216	14,207	是
田翔	无限售条件股份	二级市场购买	334,200	0.097%	866	866	是
姚勇	无限售条件股份	二级市场购买	202,000	0.059%	521	520	是
孙卫红	无限售条件股份	二级市场购买	66,900	0.019%	174	173	是
杨志玲	无限售条件股份	二级市场购买	67,100	0.019%	174	173	是
张玲群	无限售条件股份	二级市场购买	66,900	0.019%	174	173	是

	件股份	场购买					
葛腾驹	无限售条 件股份	二级市 场购买	132,500	0.038%	347	347	是
徐卫平	无限售条 件股份	二级市 场购买	333,300	0.097%	850	849	是
何振宇	无限售条 件股份	二级市 场购买	6,900	0%	17	17	是
合计	-	-	7,009,459	2.03%	17,339	17,325	-

三、转让方通过二级市场方式取得上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7,009,459 股，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进入锁定期，根据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以及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转让方对通过前述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应按照下述节奏进行解禁：

1、第一次解禁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满 12 个月后，且永麒照明实现 2018 年承诺净利润，转让方可解禁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0%。

2、第二次解禁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满 24 个月后，且永麒照明均实现 2018、2019 年承诺净利润，转让方可解禁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0%。

3、第三次解禁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满 36 个月后，且永麒照明均实现 2018、2019、2020 年承诺净利润，转让方可解禁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若满 36 个月后，永麒照明 2018、2019、2020 年承诺净利润累计未实现的，则转让方届时将所持公司剩余股票的解锁期限相应延长一年。

转让方购买公司股份完成后，由于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约定。

本公告披露之后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转让方承诺的锁定情况办理解锁手续。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转让方严格遵守承诺，对于违反承诺买卖股份的，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、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8日